

ICS 13.020.01

Z 01

备案号: 60736-2018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559—2018

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systems

2018 - 09 - 29 发布

2019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管理职责.....	3
6 策划.....	3
7 支持.....	5
8 实施和运行.....	7
9 检查.....	8
10 管理评审.....	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碳评估报告编写内容.....	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合规性义务识别和评价（范例）.....	14
参 考 文 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深、谢修平、邓秋玮、李臣、李云、侯娜娜、刘晓晨、李可伟、蒋洁、李铁男、师兴兴。

引 言

本标准目的是指导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从而降低碳排放量或碳排放强度，规范碳资产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

建立和实施碳排放管理体系是碳排放单位最高管理者的一项战略性决策。本标准成功实施取决于碳排放单位各层次的参与，尤其是最高管理者的承诺。通过本标准的实施，碳排放单位能够：建立节能减排遵法贯标机制，主动获取并自觉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建立全过程的碳排放管理控制机制，使碳排放管理活动规范有效并不断得到改进。

碳排放管理体系是碳排放单位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碳排放单位按本标准建立实施碳排放管理体系时，应与其他管理体系相融合，如质量、环境或能源等管理体系要求，最终实现碳排放单位整体管理体系的融合。

本标准适用于碳排放单位控制下的各项活动，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详略和复杂程度、体系文件数量、所投入资源等，取决于碳排放单位的规模、体系覆盖的范围、碳排放源的类型和数量等多方面因素。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6101203103010140>